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2025 年 12 月**

---

## 目 录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规定的核查意见 .....	4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	5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	9
四、关于激励对象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10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6
八、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19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1
十、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22
十一、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22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	23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规定的核查意见.....	23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医药”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释义内容和《激励计划》一致。

---

##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规定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用中国，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 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用中国，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6、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7、对挂牌公司发生本意见之“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规定的核查意见/（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规定。

---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3年2月3日，公司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意见》、《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2023年2月17日，公司公告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2025年12月1日，公司公告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版）》”）。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依法对《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依法对《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修订<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依法对《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公司将于 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2023年2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3日，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将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

2023年2月3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告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时，公司于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12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示，向全体员工对提名的激励对象名单征求意见，公示期未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未有任何员工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 **（四）公示期满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23年2月13日，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

---

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公司制定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同意将《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3年2月17日，独立董事就公司公告的《激励计划（修订版）》，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修订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12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修订〈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修订《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修订背景合理；修订内容公允合

---

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

2023年2月13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2月17日，监事会就公司公告的《激励计划（修订版）》，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激励计划（修订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修订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

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12月1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修订〈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认为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系适配监管政策更新与公司战略调整，涉及解除限售条件完善等内容，决策程序合规、依据充分，修订后条款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提升激励效果、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延安医药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延安医药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 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同时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全体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监管指引》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激励对象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四、关于激励对象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3年2月3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告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时，公司于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12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未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激励对象相关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限售安排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10年，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与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1、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

2、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此外根据本计划取得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需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需持有满1年期限，方可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中的相关递延纳税政策。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处于存在交易所上市申报和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但顺延后本计划的实施截止时间不得超出有效期。

---

##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等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 （一）定价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主要基于每股净资产、前期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和前次股份回购成交均价。本次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确定，主要考虑到此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性质为股权激励，目的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的长期有效结合，进一步实现业绩突破和业务发展。根据《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由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情况、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前次股份回购成交均价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效果，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元，不低于股票面值。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 （二）定价依据及定价合理性说明

#### 1、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披露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挂牌

---

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活跃。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披露日，公司前 1、20、60、120 个交易日中，存在交易记录的交易日天数分别为 0 天、8 天、21 天、40 天，前 1、20、60、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成交量分别为 0 万股、75.02 万股、633.47 万股、731.57 万股，成交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99.12 万元、6,652.11 万元、7,667.19 万元，均价分别为 0.00 元/股、9.32 元/股、10.50 元/股、10.48 元/股。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成交情况并不活跃，历史交易均价不具有参考性，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未采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60、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作为定价依据，授予价格主要基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前期发行价格情况、前次股份回购成交均价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确定。

## 2、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ZA122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669,905.2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2 元/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32,051,930.56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19 元/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813,245.9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 元/股；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0,579,154.11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25 元/股。

## 3、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是 2018 年 1 月，发行对象为两名具有一定估值和定价能力的机构投资者，分别为上海复容卿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数量为 600 万股，价格为 10.00 元每股。根据公司与复容卿云、苏州新建元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该次投资前，交易各方同意，投资前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12 亿元，该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为 12,000 万股。该次发行的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公司该次

股票发行价格的 50%。

#### 4、前次股份回购成交均价

2022 年第一次回购，公司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00,000 股，合计支付人民币 3,703,500.00 元，最高价为 9.29 元/股，最低价为 9.00 元/股，成交均价为 9.26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公司该次股份回购成交均价的 50%。

####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

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综合生产与销售。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之日，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为“医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的同行业公司合计 38 家，除本公司外，存在参考总市值，且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正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共计 16 家，该 16 家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参考总市值 ÷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位数为 22 倍。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2,700 万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788.91 万元，按照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中位数折算公司每股市场价格为 8.30 元。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每股 5 元，不低于参考 2021 年年度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的中位数计算所得的每股参考价格（扣非后）的 50%，具有一定合理性。

##### (2) 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股权激励定价方法

经查询部分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之日近三年，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同行业挂牌公司及其股权激励定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公司性质	定价方法
圣兆药物	创新层挂牌公司	基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博大制药	基础层挂牌公司	主要参考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情况
------	---------	-----------------------

根据同行业挂牌公司圣兆药物披露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圣兆药物该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价格定为 3.42 元/股，定价方法为“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股权激励性质、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2.04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47 元/股。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5、20、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6.98 元/股、16.96 元/股及 17.12 元/股；本次定价低于上述价格的 50%。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仅为 0.14%，交易不活跃、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2020 年 4 月 24 日和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考虑该次定向发行距离公司股权激励时间较近，以此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公允价值较为合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80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低于上述价格的 50%。”

根据同行业挂牌公司博大制药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后）（更正后）》，博大制药该次股权激励定价主要参考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情况确定。（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2,608,020 元，公司股本为 61,930,192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6 元/股（2）公司自 2017 年 4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目前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截至公司董事会召开前一日（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股东人数 33 人，公众化程度较低；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董事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无一笔交易，属于新三板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的公司；鉴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量，历史股票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鉴于公司每股收益情况以及目前行业政策影响，并充分考虑到本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激励初衷，及公司与核心骨干人员利益捆绑持续发展

的需求确定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该价格不存在低于股票票面金额、每股净资产价值的情况。综上，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 2.46 元，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

因此，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成交情况并不活跃，历史交易均价不具有参考性，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定价主要基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半年报每股净资产情况、前期发行价格情况、前次股份回购成交均价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圣兆药物、博大制药所披露的定价方法相比具有一致性。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基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最近一期半年报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情况，参考前次股票发行定价情况、前次股份回购成交均价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作为本次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激励旨在激励高级管理人员，授予价格未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未低于上述参考价格的 50.00%。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 七、关于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一）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二) 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3、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3 年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 4,000 万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累计不低于8,500万元（含2023年）
3	第三个解限售期：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累计不低于13,500万元（含2023、2024年）

注：1、考虑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了限售期，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在限售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2、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数据为准，其中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当期扣非后净利润+当期确认摊销的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1-当期母公司所得税税率）。

#### 4、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等四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C”、“D”表示不合格）。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0%。
2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办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 （三）条件设置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基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公司层面主要业绩考核指标。净利润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则能够进一步反映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盈利能力，是公司持续盈利性和成长性的直观反应和最终体现。2019-2021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值为3,662.51万元。公司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为，2023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4,000万元，相较于2019年-2021年度业绩平均水平需增长9.21%；假设授予日为2023年

---

2月28日，若不调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则2023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3,917.36万元，相较于2019年-2021年度业绩平均水平需增长6.96%。2023-2024年度设定的考核指标为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累计不低于8,500万元，假设2023年度业绩能够达标，2024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较2023年度仍需再增长12.5%；若不调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则2024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4,443.33万元，较2023年度仍需再增长13.43%。2023-2025年度的考核指标为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累计不低于13,500万元，假设2023年度、2024年度业绩能够达标，2025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较2024年度仍需再增长11.11%；若不调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则2025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4,973.08万元，较2024年度仍需再增长11.92%。因此，无论是否考虑调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公司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均具有一定挑战性，具有持续激励效果。综上，基于历史业绩情况，公司在相应考核年度设置了较为具有挑战性的考核指标，对公司相应考核年度的业绩增长提出了一定要求，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科学、合理。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将设置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使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 八、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 （一）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

---

价值进行计量，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股份公允价格-授予价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股份公允价格主要参照公司前次发行定价来确定。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是 2018 年 1 月，发行对象为两名具有一定估值和定价能力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数量为 600 万股，发行前该两名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12 亿元，发行价格为 10.00 元每股。一方面，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均在 3 亿元左右，近三年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故本次授予日股份公允价格参照该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活跃，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历史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故未采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股份公允价格参考前次发行定价来确定。

###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相关估值工具确定的前次发行定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的安排分期予以确认。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预估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40
授予日公允价格（元/股）	10
授予价格（元/股）	5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0.00
其中：2023 年度（万元）	97.22
2024 年度（万元）	66.67
2025 年度（万元）	31.67
2026 年度（万元）	4.4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营业成本、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中列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除《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

#### **十、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拟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激励对象签署《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该《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自公司与授予对象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经核查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的《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文件已确认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 **十一、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

---

已按照《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全体激励对象承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不存在公司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的贷款提供担保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2、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4、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8、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9、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10、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11、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1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13、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14、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的签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